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内外贸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牵头组织编制、实施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内贸消费品市场发展，加快中心商业区、特色街、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品质商业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建立健全市场运行监测体系。（三）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化流通方式的发展。（四）贯彻执行市有关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牵头协调整顿、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对拍卖、成品油、煤炭流通及二手车鉴定评估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六）加强进出口管理和服务，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发展，推动对外经贸合作。（七）推动、组织相关会展等经贸交流活动。（八）负责节能降耗指标分解、考核，加强对各单位节能降耗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推进各行业节能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节能产品技术利用。（九）负责辖区规模以上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以及菜市场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工作。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十）负责商贸相关行业招商引资工作。（十一）负责菜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秩序等工作，推动超市标准化经营管理工作。（十二）负责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9,923,424.21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04,501.01元，增长19.88%，主要原因是：增加消费券及市级农产品供应链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781,910.6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305,914.68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消费券及市级农产品供应链等项目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79,848.45元，占99.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2,062.17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781,167.4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303,757.84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消费券及市级农产品供应链等项目资金。

其中：基本支出5,817,574.24元，占53.96%；

项目支出4,963,593.21元，占46.04%；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091,109.5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02,438.84元，增长37.58%，主要原因是：增加消费券及市级农产品供应链等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779,848.4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02,438.84元，增长44.17%，主要原因是：增加消费券及市级农产品供应链等项目资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79,848.4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734170.65元，占9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1268.48元，占6.97%，卫生健康支出（类）221970.48元，占2.97%。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90,088.42元，支出决算为10,779,848.4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94757.43元，支出决算为5044635.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人员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83200.00元，支出决算为4463593.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消费券等项目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9838.24元，支出决算为343674.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919.12元，支出决算为171837.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2393.85 元，支出决算为213149.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9979.78元，支出决算为42959.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部门通知企业名单要求拨付，未使用资金结转至转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5,816,255.24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50,567.3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人员费用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5,541,974.2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74,281.0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4,50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4,5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4,500.00元，增长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务接待支出一笔，已调剂追加公务接待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剂新增公务接待支出一笔。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4,50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4,5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增加4,500.00元，增长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接待支出一笔，已调剂追加公务接待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剂新增公务接待支出一笔。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4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74,281.01元，比2022年增加22,146.27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招商需要差旅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2023年度无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8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4,963,593.21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商务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